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書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宗旨

- 1.1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關乎(a)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匯報程序，包括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的完整性，(b)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c)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和獨立性，(d)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e)本公司內部審核職務及外聘核數師之表現，(f)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g)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授權的有關其他事項。
- 1.2 儘管審核委員會具有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權力及職責，但審核委員會的角色乃是監管。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並非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其職業亦不一定是會計師或核數師或屬於會計或審核範疇的專家，而且無論如何，並不以上述身份提供服務。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並非進行審核或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內容是否完整準確及遵照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上述乃為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職責。

- 1.3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 組織

- 2.1 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可由董事會經決議案隨時撤職。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以大多數票選出主席。概無成員可在超過三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服務，除非董事會決定有關同時的職務不會損害該成員有效服務審核委員會的能力。
- 2.3 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向其授予權力。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按季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或因應情況需要，舉行更多的會議。由於部分職責是促進交流，故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層、首席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於獨立的行政會議上會面，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上述各群組認為應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 3.2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任何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成員的受委代表，代表該成員出席彼未能親自出席的一次或多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遵照該成員的指示於會議上表決，倘並無該等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 3.5 召開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3.6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3.7 由全體成員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包括電子簽名(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4. 權力及職責

- 4.1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a)甄選、評估及(如適用)撤換外聘核數師(或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股東審批)，(b)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所有審核及非審核聘用的費用及條款，及(c)進行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其他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諮詢，惟除本職權範圍書所允許的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外，不得授予其職責。
- 4.2 在履行下述職務及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有權合理依賴(a)其取得資料的本公司內部人士以及專業人士與專家(例如外聘核數師)的誠信，(b)以上人士、專業人士或專家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之準確性，及(c)外聘核數師關於該核數師行向本公司所提供任何服務的聲明。
- 4.3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職責及權力。
- 4.4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
- (a) 關於外聘核數師：
- (1) 直接及主要負責(a)就外聘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c)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d)為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認證服務或本公司其他工作，監察所聘用外聘核

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匯報的不同意見)，及(e)確保外聘核數師須向其直接匯報。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 擁有絕對權力預先審閱並授予適當的預先批准(a)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核服務，及(b)該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及就此批准所有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審核委員會可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間將預先批准審核及允許的非審核服務的權力授予指定成員，惟該成員所作決定須於審核委員會下一次預定會議上提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批准。
- (3)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指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無損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4) 每年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以及外聘核數師團隊資深成員的經驗及資歷，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估結論。在評估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意見。
- (5)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可能影響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公開關係或服務，使其信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審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i)核數師行的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擔任非審核服務的提供方，(ii)是否設有預防措施確保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威脅，(iii)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水平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iv)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6)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協調，確保LVS仍然遵守對其適用關於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整體事務的規章、規例、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
 - (7) 至少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年度報告並進行審閱，報告內容關於(a)該核數師行的內部品質控制程序，(b)在先前五年，外聘核數師的最近期內部品質控制審閱或其同業審閱或政府或專業機構的任何調查研究所舉出的任何重大議題，關乎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一項或以上獨立審核，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議題所採取的任何步驟，及(c)(為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所有該核數師行與本公司的關係。
 - (8) 考慮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關於獨立性的規定對於核數師有同樣要求的任何其他公司，而為保持於註冊會計師行的持續獨立性，訂立政策定期更換外聘核數師乃屬適當。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須呈交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報告。
 - (10) 基於外聘核數師、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內部核數師的建議，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性質、範疇、須完成工作及申報責任。
 - (1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關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 與管理層、內部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開會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特定披露內容，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大判斷的地方，(iii)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就此而言，成員應與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團隊成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2) 編製聯交所要求的報告，以載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其他報告。

(c) 年度審閱：

- (1)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呈列的重大議題，包括本公司對會計原則及政策的選取或應用以及對公認會計原則遵守情況的重大變動。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載述重大財務匯報議題及關於編製財務報表判斷的分析，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的另行方法的影響的分析。
- (2) 在刊發任何財務報表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i)本公司使用的所有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ii)關於已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於公認會計原則以內就財務資料的所有另行會計處理方法，包括夾雜使用有關另行處理方法及披露內容及外聘核數師偏好的處理方法之各種後果，以及(iii)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的其他重要書面溝通資料。

(d) 定期審閱：

- (1) 與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任何其他審核問題或困難(包括有關該核數師行注意到或建議的會計調整，但由於不重要或其他原因已獲管理層接受、專責審核團隊與外聘核數師全國辦事處就審核或會計事宜的溝通，以及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傳達的內部監控缺失及管理層對該等內部監控缺失的回應)。審閱亦應包括對內部審核部的工作職責、預算及員工安排的討論。
- (2) 在未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討論(a)其對本公司應用於財務匯報的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常規的質素、完整性及適切性之判斷，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3)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外聘核數師、管理層或內部審核部所建議對本公司會計原則及財務披露常規的重大變動。與外聘核數師、管理層或內部審核部適時審閱審核委員會所批准於會計或財務常規的任何變動或改進的實施情況。
- (4) 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法律顧問(如適用)審閱及討論，任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合規事宜，包括法規及會計措施、準則或規則的適用變動。

(e) 與管理層討論：

- (1)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業績公告及其他備考文書以及財務資料及業績公佈指引。有關討論可以屬於一般性質，即討論將披露資料類別及會採取的呈報方式。
- (2)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所有資產負債表外重大交易、安排、責任(包括或然責任)，以及本公司與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本資源、資本儲備或收益或開支的重大部分構成重大的現時或未來影響的未綜合實體或其他人士的其他關係。
- (3)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在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政策。在該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為識別、監察及緩解本公司策略、營運、財務、合規及信息安全優先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f) 關於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有效性。
- (2) 基於外聘核數師及首席內部核數師的建議，檢討內部審核部須完成工作的範疇及計劃，以及內部審核部的職責、預算及員工安排需要。

- (3)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首席內部核數師的委任及撤換。
- (4) 按年檢討內部審核部的表現。
- (5) 於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時，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設計程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規例，及在有重大控制缺失時會採取的任何特定審核步驟，並考慮任何改善該等監控的建議。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7) 設立以下方面程序：(a)對本公司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投訴的接收、記錄及處理及(b)本公司僱員就有關會計及審核事宜問題暗中進行不具名的舉報。
- (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9) 考慮本公司對於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內部審核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閱範圍，並取得重大發現及建議連同管理層回應的摘要。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包括管理層對本公司於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的評估。
- (10)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2)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或披露內容。
 - (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任何管理函件、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以及管理層擬採取處理該等函件提出議題的步驟。
 - (14) 知會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5) 就本職權範圍書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6) 審議由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議題。
- (g) 其他：
- (1) 審閱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涉及行政人員或董事的所有交易。
 - (2) 審閱(a)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及(b)有關變動或豁免的任何公開披露內容。
 - (3) 制定並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4) 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 (5) 每年檢討其本身表現。
 - (6)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與全體董事會成員檢討審核委員會所面對關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質素或完整性、本公司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情況、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或內部審核部的表現的任何議題。
 - (7) 倘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活動。

5. 外聘核數師前僱員

- 5.1 審核委員會必須預先批准聘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曾為本公司專責審核團隊成員的外聘核數師任何僱員(包括合夥人)或前僱員(包括前合夥人)。倘若任何人士是或曾是外聘核數師的僱員(包括合夥人)以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曾為本公司專責審核團隊成員，審核委員會不得批准聘請該人士進行財務匯報的監督工作，惟(a)(i)出於急切或特殊情況，僅會僱用該人士一段有限時間，及(ii)審核委員會決定，聘請該人士為合乎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或(b)該人士受僱於本公司是由於業務合併，而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該人士與本公司的前關係，曾是本公司專責審核團隊成員則除外。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期間內，不得擔任成員。

6. 資源

- 6.1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權力延攬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會見任何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的顧問。
- 6.2 審核委員會應釐定所需資金，以支付(a)聘請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本公司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驗證服務，(b)延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的酬金，及(c)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7. 修訂

- 7.1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事宜向董事會建議對職權範圍書作出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